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劉秀真

電話：02-8995618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8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518181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累計工作期間已逾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本部核發延長聘僱許可之移工，若已逾1年未接受健康檢查，雇主應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健檢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0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382號函（如附件）、本部109年9月16日勞動發字第10905151091號函、109年6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8270號函及109年3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672號函辦理。
- 二、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57條第5款、第67條第1項及第72條第4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

A100500_外勞事務109/11/05



1090284443

有附件

全部。又依健檢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第2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其他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已逾1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三、基於國內防疫安全及減少人員跨境流動衍生之風險，本部前已同意雇主針對旨揭累計工作期間將屆滿年限之移工，得向本部申請延長聘僱許可。又為兼顧國內傳染病防疫安全，請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據健檢辦法第11條規定，協助旨揭移工如已逾1年未接受健康檢查，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違反者依就服法第57條第5款、第67條第1項及第72條第4款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